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我们认为：孙成余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二、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黄云静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

的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史谊峰先生、韩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史谊峰先生、韩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韩锦根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具备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董事会秘

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年6月14日